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特快邮件揽投及快包邮件揽收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适用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特快邮件揽投及快包邮件揽收外包项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特快邮件揽投及快包邮件揽收外包项目

2、 **招标编号：**HCJSZB-2024-016

3、 **项目内容：**

1) **外包范围：**

在淄博全市区域范围内对特快邮件揽投及快包邮件揽收业务进行规范业务外包。

揽收环节指上门敛取客户交寄邮件并进行系统收寄录入，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称重、扫描录入信息、集包等工作。

投递环节指按照邮件详情单上的收件人具体地址进行投递，投递前应电话联系收件人。无电话或电话联系不上的，应按址上门投递工作。

2) **外包期限：**

服务期限为2年期。

3) 外包标段 (包):

全市为1个标段，项目总体预算金额4321.06万元/两年。

本项目共1个标段，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1名候补供应商。

4) 限价情况

外包项目单价核算的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外包商应承担的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成本、保险、税费及福利费用等。各阶梯限价及权重情况详见下表：

	业务种类	外包拦标价	权重
特快揽收	散件揽收、退换货、标准资费及以上	2.85	4.69%
	折扣客户基本计提 (**元/户/天)	3.18	7.96%
	协议客户特快邮件日均 5 件以内	0.73	2.50%
	协议客户特快邮件日均 5-50 (含) 件	0.624	5.36%
	协议客户特快邮件日均 50-100 (含) 件	0.518	2.68%
	协议客户特快邮件日均 100 件以上	0.412	14.87%
	法院专递	2.32	1.27%
特快投递	法院类	3.910	4.57%
	普通邮件 0-3kg (含)	1.684	12.44%
	电商标快投递到代投点 0-3kg (含)	1.472	25.27%
	续重 3-5kg (含)	0.212	2.55%
	5kg 以上	0.424	2.45%
	投递代收货款、收件人付费、密码投递再额外结算	1.06	0.01%
	法院文书返单结算标准	1.06	0.02%
	投递一票多件母件按正常特快件执行，子件计提。	0.848	0.01%
快包揽收	揽收协议客户快包邮件日均 500 件以内	0.176	4.46%
	揽收协议客户快包邮件日均 500-1000 (含) 件	0.136	3.39%
	揽收协议客户快包邮件日均 1000 件以上	0.095	2.70%
	快包散件、菜鸟到站寄	2.15	0.20%

	邮件收寄（含信息录入、称重）	0.033	2.60%
--	----------------	-------	-------

5) 价格要求

A、报价最终评审=投标人有效的各分项单价*价格权重的合计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投标单位分项单价报价时不应超过分项单价控制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按实际揽收、投递数量，据实结算。

C、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原因调高计件单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以下至少一项：“邮件寄递服务”、“邮政基本服务”、“投递”、“邮政服务”、“物流配送”；承诺中标后在外包业务发生地设固定办公地点。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信誉，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资产规模、管理能力、业务技术、设备车辆、经验水平、信息化水平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3) 投标人须注册成立三年（含）以上，须具有从事行业内同类项目的类似业绩，服务1家（含）以上单位且年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对应合同的结算发票等相关证明）。

(4) 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承诺能够开具邮政企业所需的可

抵扣税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具有规范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安全生产等基本制度，具备较为成熟的管理能力。提供的外包人员须具备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符合服务所在地政府政策。

(6)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与失信记录；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能参加本次采购。

(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9) 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者有事实证明，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挂靠、实际控制等关联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10) 在与山东省内邮政企业以往合作项目存在纠纷争议、解除合同等尚未处理完毕的，不能参加采购。

(11) 采购合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或出现虚假承诺、提供虚假发票、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小金库”、商业贿赂等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纳入黑名单管理；以往采购项目存在以上情况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被邮政企业列入采购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不能参加采购。

(13) 投标人须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法人、董事、监事、高管、直接与邮政企业对接人员的亲属在邮政系统工作情况，亲属关系范围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并承诺不影响本项目采购公正性。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5) 投标人与采购方（淄博邮政、邮政速递）无劳务派遣及劳务承揽合作关系。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 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

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日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联系招标代理人采用线下支付并上传缴费凭证方式交纳），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下列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按照平台认可格式上传，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拒绝接受。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完成,请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前两个小时上传,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不足两个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或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11月05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11月05日上午08:30 -09:30 (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 递交及解密地点: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21 号三楼开标室**。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

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 CA 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

(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2)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05日上午09:30（北

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221号三楼开标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体：(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2) 《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sdbidding.org.cn/>)
- 3) 《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
- 4)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上同时发布。

其它网站转载无效。(按照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公告期限

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4日

9、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采购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221号三楼

邮 编：250000

项目联系人：董经理

电 话：13953127127、0531-87039399

--户名：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五路支行

--账 号： 1602111819000043315

--电子邮件： huachunzx@vip.126.com